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重組）  
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 目 錄

		<u>頁 數</u>
第 一 章	引 言	1
第 二 章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5
第 三 章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8
第 四 章	員工的資歷及薪級表	10
第 五 章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14
第 六 章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19
第 七 章	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	27
第 八 章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29
第 九 章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32
第 十 章	各項建議的撮要	35

## 附 錄

	<u>頁 數</u>	
附錄一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統計數字	40
附錄二	一九九五年九月前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建議薪級表	41
附錄三	協調訓練專家小組成員名單	42
附錄四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 - 宗旨和目標	43
附錄五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 - 課程內容	44
附錄六	幼兒中心(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營辦方面的要求及實施情況	48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1.1 自八十年代初開始，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一直都是香港小學學前服務工作者深切關注的問題。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

- (a) 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小學學前服務機構應只有半日制和全日制之分(第5.7.2段)；及
- (b) 在統一的過程中，首要工作是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劃一，使所有幼稚園都聘用受過訓練的教學人員及達到與幼兒中心相近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第5.7.3段)。

1.3 行政局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討論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所載有關幼稚園教育的建議，並認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是難以甚至可以說是不可能短期內實現的事。鑑於幼兒中心<sup>1</sup>是向社會福利署註冊，而幼稚園<sup>2</sup>則向教育署註冊，兩者所提供的服務及目標亦有不同，標準方面更有很大的差別，行政局認為應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趨於一致，並建議成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以便深入研究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問題。不過，在達致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目標的同時，當局亦不應忽略在幼稚園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另一方面，亦須保障家長，要盡量減少增加學費對他們造成的影響。

1.4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遂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成立，由教育署副署長出任主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向教育統籌司提出有關下列的意見：

- (a) 推行已獲通過提高幼稚園標準的措施的進展情況；

---

註1: 報告中所有幼兒中心是指為二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的日間幼兒園

註2: 幼稚園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

- (b) 制訂新的改善措施的需要及適當的推行時間；及
- (c) 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

1.5 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一直致力制訂有關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

1.6 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學前教育臨時工作小組，詳細檢討小學學前教育的情況。有鑑於目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有很大的差別，而收窄分歧實在需時，教育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五月提出建議，將統一小學學前服務定為長遠目標。但當局應採取行動，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訂定共同的課程，並設計一些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均認可的師資訓練課程，同時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趨於一致。不過，當局不應為求統一小學學前服務而延遲推行有關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

1.7 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立法局就小學學前教育進行動議辯論時，署理教育統籌司指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是一件十分複雜的事，他委托將會重組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此事，並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前向他及衛生福利司提交建議。

### 重組後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1.8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重組。由於上述有關改善幼稚園的工作經已完成，重組後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被委任對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從這階段開始，工作小組的代表性亦由於增加了四名代表，包括兩位幼兒服務界的代表、一位社會福利署代表及一位衛生福利科代表而得以增強。

1.9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聯席主席	鍾麗幟太平紳士 (一九九五年一月 至一九九五年十月)	教育署副署長
	關定輝先生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至現在)	教育署副署長
成員	黃游倩如太平紳士 陳惠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部門幹事
	鄭恩賜先生 林秀蓮修女 麥萍施教授	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司 德貞幼稚園校長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學系系主任
	李麗儀女士 彭敬慈博士 黃麗娟女士 葉華太平紳士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 女青年會執行幹事 新一代英文幼稚園校董
聯席秘書	吳卓文靈女士 陳錦初先生 (一九九五年一月 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教育署首席督學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 主任
	林嘉泰先生 (一九九五年八月 至現在)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 主任

### 會議及討論事項

1.10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工作小組共舉行了十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 (b)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合併課程指引；
- (c)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入職資歷及薪酬；
- (d)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 (e)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 (f) 幼稚園的全日制幼兒班；
- (g) 資助的模式；及
- (h) 繳費資助計劃。

## 章節編排

1.11 本報告第二至九章概述上述事項的目前情況、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及建議。第十章撮錄工作小組的建議。

## 第二章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 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 2.1 在香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小學學前服務有其各自的理念基礎和歷史背景。
- 2.2 過去，設立幼兒中心是為了向家境貧困或家庭有問題的兒童提供福利服務。這些兒童的父母在日間未能照顧其子女，因此交由幼兒中心照顧。不過，由於社會的變遷，例如在職母親及單親家庭數目日增，幼兒中心已不再限於招收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有些兒童一直由幼兒中心照顧，直至入讀小一為止。
- 2.3 幼稚園的數目隨著家長的需求而增加。家長基於不同的原因，逐漸視幼稚園教育為子女教育發展的基本階段。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年齡介乎三至五歲的兒童，約有 85% 入讀幼稚園，10% 受託於幼兒中心，其餘則留在家裏接受照顧。（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統計資料載於附錄一。）
- 2.4 幼稚園是向教育統籌科轄下的教育署註冊，而幼兒中心則向衛生福利科轄下的社會福利署註冊。

### 海外地區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經驗

- 2.5 工作小組參考了海外地區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經驗。工作小組觀察到以下特點：
- (a) 在大部分國家，幼兒教育包括為幼兒而設的學校、中心或院舍所提供的各式服務，其中有幼稚園及各類幼兒中心，情況與香港相同；
  - (b) 高質素的小學學前服務包括教育及照顧兩方面；
  - (c) 各類型的小學學前服務皆推動以兒童為本的學習活動 / 課程；
  - (d) 有效的學習活動 / 課程是必須倚賴受過專門訓練的幼兒服務工作員推動的。在澳洲及美國等國家，訓練課程融合了教育與照顧這兩方面，讓學員受訓後可以勝任不同的小學學前服務環境的工作；及
  - (e) 由於服務性質的側重點不同，在大部分國家，不同類型的小學學前服務，會由不同的機關或政府部門管轄和監督。

### 香港對兩類小學學前服務的需求

- 2.6 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教育及照顧，兩者同為年齡組別相若的兒童服務，切合他們相同的身心發展需要。
- 2.7 小學學前服務應照顧幼兒的需要，促進他們在體能、情感、社交能力及認知能力各方面的均衡發展。無論兒童入讀幼稚園或是受託於幼兒中心，學習活動 / 課程都應以他們為本。為滿足不同年齡的兒童的需要，並顧及家長的社會需要，香港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均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差異之處只是這兩方面的相對比重而已。
- 2.8 在考慮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不同的理念基礎及歷史發展後，工作小組認為，儘管提供服務的模式不同，對教育及照顧這兩方面的側重點亦有異，但這兩類小學學前機構正正滿足了社會的不同需要。幼稚園比較着重教育方面，而提供服務的時間則較短。將子女送往幼稚園的家長，視幼稚園教育為子女接受教育的第一步。兒童下課回家後，便由家

長主力提供所需的照顧。另一方面，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較長，除了切合兒童的學習需要外，還特別注重照顧方面的工作。在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方面，幼兒中心可以說是一項不可或缺的社會服務。不少幼兒中心同時提供暫託服務，或是延長服務時間。雖然這兩類小學學前服務機構以同一年齡組別的兒童為服務對象，而且同時提供基本的照顧和教育，但由於側重點有異，兩者的功能在本質上有所區別。

2.9 雖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同為年齡介乎三至五歲的兒童服務，而且又分為全日制和半日制，但是兩者的服務及標準各有差異。工作小組認為，不論兒童入讀幼稚園或是受託於幼兒中心，都應得到協助，讓他們充分發展潛能，而每一類小學學前服務都要達至配合兒童特定年齡及特定服務性質的水平。

2.10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又注意到，小學學前兒童大多都入讀幼稚園，而幼稚園教育服務質素參差，備受社會人士關注。政府因此決心提高幼稚園教師的師資培訓，並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迅速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各項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不應因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而受到阻延。

### 以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服務為指導原則

2.11 工作小組採取務實的態度，建議：

- (a) 統一香港小學學前服務的工作應在行政上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毋須在每一方面都絕對相同；及
- (b) 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以外的另一可行辦法。

2.12 在此指導原則之下，工作小組探討了有關這兩項服務各個運作範疇，詳情載於本報告以下的各個章節。

## 第三章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 幼稚園的課程指引

3.1 「幼稚園課程指引」由教育署編訂，為幼稚園低班及高班課程提供參考依據和教材。該指引於一九八四年公布，並分發給各幼稚園。指引建議以綜合的形式圍繞不同的主題，讓兒童透過遊戲和活動方式學習，以照顧他們的需要和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使他們的身心得以全面發展。教育署在一九八七年向幼稚園發出「幼兒班活動指引」，供幼兒班教師參考。該指引載有多項遊戲和活動建議，目的在幫助三歲兒童學習社交技巧，並使他們身心得以均衡發展。

3.2 上述兩本指引在一九九三年合併成一冊「幼稚園課程指引」修訂本，為幼兒班、幼稚園低班及高班提供課程設計指引。

#### 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3.3 社會福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合工作小組於一九八八年擬訂「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分發給各幼兒中心參考，並於一九九〇年將指引修訂。該指引建議一系列適合二至六歲兒童的活動及課程，使兒童能得到均衡的發展，並透過遊戲、活動和體驗的方式學習。

#### 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指引的合併

3.4 工作小組在比較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指引」和「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的內容後，認為雖然兩本指引所涵蓋的年齡組別不盡相同，但兩者都有共同的觀點，就是兒童身心的均衡發展，是應透過一套以兒童為中心和適合發展階段的課程，並需強調讓兒童從遊戲、活動和體驗中學習。「幼稚園課程指引」較著重教育方面，而「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則較強調發展及照顧方面的工作，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3.5 工作小組認為宜制訂一本合併的課程指引，內容涵蓋兩歲至六歲兒童的教育及照顧工作。工作小組建議把「幼稚園課程指引」及「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合併，以目前的範圍及內容為依據，成為一本內容涵蓋教育及照顧二至六歲兒童的課程指引。

3.6 由上述兩本指引合併而成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初稿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完成。指引共有五章，分別載述有關課程設計及兒童發展的理念及實際情況，另外還有多頁附錄，載列課程設計方面的可行建議。

3.7 教育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就指引初稿舉行兩次諮詢會議，向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幼稚園協調委員會的成員，和具有經驗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徵求意見。此外，社會福利署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幼兒中心界的代表舉行諮詢會議。

3.8 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接納了「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的第二擬稿，而課程發展議會則在同年十二月通過該擬稿。預期指引可於一九九六年夏季分發給各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



## 第四章

### 員工的資？及薪級表

#### 背景

4.1 一九九〇年，教育署為各類幼稚園教師提供了一套建議薪級表(附錄二)，鼓勵幼稚園辦學人士按照這套薪級表，支付幼稚園教師薪金。不過，由於幼稚園全屬私辦機構，而建議薪金亦非強制執行，故大部分已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都未能獲得建議薪級表的薪金。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前，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為中三。

4.2 港督在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把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由中三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的成績。

4.3 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是中三程度。社會福利署亦已提出一套幼兒工作員建議薪級表(附錄二)。資助幼兒中心普遍都按照這套薪級表支付員工薪金。

#### 檢討

4.4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至四月間，政府就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薪級表作了一次內部檢討，期間曾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協調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訓練課程；
- (b) 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同樣定為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
- (c) 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按照建議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金；及
- (d)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和工作性質相若，因此，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不應有顯著的差距。

4.5 政府認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均服務同一年齡組別的學前兒童，而職責也大致相似。在工作條件方面，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兩者之間的差別足以互相抵消。例如：雖然幼稚園教師享有較多假期，工作時間也較短，但他們需照顧的兒童數目比幼兒工作員為多。基於上述原因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入職學歷條件和訓練將會統一，政府認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應有一套協調薪級表。

#### 協調薪級表

4.6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這兩個職系的入職學歷條件、所須接受的訓練，以及工作性質，均曾以審訂其他相類的公務員職位的職級及薪酬的準則加以分析。

4.7 政府建議採用下列的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職級結構及協調薪級：-

##### (a) 見習職級

未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	見習幼兒工作員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
----------------------------------	-------------------------------

##### (b) 合格職級

合格幼稚園教師 (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8點)	幼兒工作員 (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7點)
---------------------------	-------------------------

(c) 幼稚園校長 / 幼兒中心主任

幼稚園校長

(總薪級表第14點至第22/24點\*)

幼兒中心主任

(總薪級表第14點至第22點)

\*視乎幼稚園的規模而定

4.8 政府建議，在資助計劃下，有關轉換薪級方面，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轉換後的薪金不應少於目前支取的薪金。

4.9 目前為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建議的薪級表，即總薪級點第3點至第11點，將繼續適用，直至該職級逐步取消為止。

4.10 工作小組認為，整套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協調薪級表具備以下的優點：

- (a) 設立一個新的見習職級薪級表，可令未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在受訓期間，立即獲得加薪及增薪點；
- (b) 新的幼稚園校長薪級表的上限較現行的上限，即總薪級表第18點，高出頗多；及
- (c) 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任將會獲得增薪，以示承認他們的學歷、訓練及工作的性質。

4.11 其他表達的建議包括：

- (a) 部分成員對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起薪點降低3個支薪點（由總薪級表第10點降至第7點）一事表示關注。不過，當局指出，這項措施的影響甚微，原因是目前許多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薪金較建議的薪級表所列薪金為低；
- (b) 兩名成員認為幼兒工作員的頂薪點應提高至總薪級表第18點。當局表示，幼兒工作員的整套薪酬條件，已大大改善了幼兒工作員的待遇。合格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頂薪點有所不同，是因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一般都需要照顧較多的兒童。
- (c) 部分成員建議，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應進一步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五科E級成績，並要求將此訂為未來的目標；
- (d) 兩名成員建議，管理名額特多的幼兒中心主任，其薪級表應與幼稚園校長相同；

- (e) 部分成員敦請政府，在一九九五年九月推行幼稚園教師整套薪級表時，應同時推行幼兒工作員經修訂的整套薪級表；及
- (f) 部分成員建議，應維持目前幼兒工作員職系助理主任的職位，並應考慮為幼稚園教師職系設立主任級教師職級。

4.12 工作小組建議：-

- (a) 應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
- (b) 應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推行協調薪級表。建議的薪級表包括一個見習職級（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及一個為已受訓練的幼兒工作員/合格幼稚園教師而設的職級（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7/18點）；
- (c) 幼兒中心主任及幼稚園校長（新設職級）應按一個重疊薪級（總薪級表第14點至第22/24點）支薪；及
- (d) 在資助計劃下，有關轉換薪級方面，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轉換後的薪金不應少於目前支取的薪金。

4.13 經修訂的整套薪酬條件，已由行政局通過，並建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實施。

## 第五章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 訓練課程

- 5.1 任何人士如欲向教育署註冊成為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向社會福利署註冊成為幼兒工作員，須先修畢由教育署署長或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 5.2 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之前，幼稚園教師基本在職訓練課程蓋由教育署提供。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起，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主要由香港教育學院辦理。現時，幼兒工作員基本在職訓練課程主要由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李惠利工業學院開辦。
- 5.3 現時，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均未同時獲得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認可。唯一同獲上述兩個部門承認的課程是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學前教育證書遙學課程」。
- 5.4 幼稚園教師短期在職進修課程和幼兒工作員短期在職進修課程，現時分別由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訓練組開辦。

### 協調訓練專家小組

- 5.5 工作小組在比較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的訓練目標與核心內容後，認為兩者十分相近，因此建議把這兩類課程互相協調。
- 5.6 工作小組建議為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擬訂兩者均適用的共同核心課程架構，然後讓培訓機構按課程架構編訂訓練課程，並就註冊事宜尋求有關政府部門認可。
- 5.7 工作小組成立了協調訓練專家小組，以便就協調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研究具體課程內容，並作出建議。
- 5.8 專家小組由八位非官方人員組成，包括香港教育學院、李惠利工業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代表各一位，以及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四位非官方成員，並由教育署首席督學(幼稚園)和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擔任聯席召集人。專家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三。專家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及十月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並訂出適用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訓練課程的基本課程架構。

### 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課程

- 5.9 工作小組通過接納專家小組所建議的，適用於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基本訓練課程架構。該架構的宗旨和目標載於附錄四。
- 5.10 基本課程架構分為三部分，即
- (a) 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
  - (b) 專題研習；及
  - (c) 教學實習。

課程內容載於附錄五。工作小組備悉，專家小組在擬訂課程內容時已考慮到訓練課程屬在職訓練性質，內容必須與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工作有關，並且切合他們的需要。有關內容亦應包括在職前的基本訓練課程之內。專家小組認為，為每一課程目標擬

訂主要課題已足可作為指引，以便培訓機構靈活處理。

5.11 此外，工作小組又通過接納專家小組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基本課程的面授總時數不應少於 360 小時，其中至少有 330 小時應編排作「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之用；
- (b) 倘「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只佔用 330 小時，則餘下的 30 小時可用作進行「專題研習」，例如就選定的範疇作深入研究。研究範疇可與「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學科研習或通識教育有關；及
- (c) 倘「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已佔用 360 小時，則培訓機構可視乎其資源情況來決定是否安排「專題研習」這環節。

### 少數者意見

5.12 工作小組備悉，有一位成員建議在幼稚園教師基本課程中，再加入 90 小時的學科研習和通識教育。該位成員認為學科研習和通識教育是師資培訓的重要一環，有助擴闊受訓學員的學科知識領域，提高他們的教育水平，使他們更能勝任教職。

5.13 工作小組又知悉，香港教育學院現時開辦的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修業時間為 450 小時。在 360 小時的授課時間之外，還有 90 小時作學科研習。據香港教育學院表示，此舉對提高受訓學員的教學知識和基礎學科知識非常重要，讓學員可以成為優秀的幼稚園教師。

5.14 然而，工作小組成員大多認為：

- (a) 就基本在職訓練課程而言，在原有 360 小時修業時間的基礎上增加時數固然有可取之處，但卻不是必須的；
- (b) 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設的基本在職訓練課程應以教授專業知識和技能為主；
- (c) 由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訂為香港中學會考兩科 E 級成績，故基本課程假設受訓學員已具備這個程度的學科知識基礎；
- (d) 提高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教育程度和擴闊他們的學科知識領域不屬基本訓練範疇，而應透過提高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或提供特別為此而設的課程來達致這項目的；
- (e) 小學學前教育的高級課程一直都深受歡迎。在修畢基本訓練課程後，學員可再修讀高級課程或其他學科，藉以擴闊學科知識領域，而無須藉着接受基本訓練來達到此目的；及
- (f) 基本訓練課程所建議的 360 小時面授時間只是最低要求。培訓機構若認為有需要，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多於 360 小時的課程。

### 互相承認資格

5.15 專家小組成員大多認為，凡修畢按基本訓練課程架構所編訂的課程者，不論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任職，其資格應同獲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承認。對此，工作小組成員除其中一人持相反意見外，全都表示贊同，理由如下：

- (a) 基本課程已涵蓋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培訓方面所有必須的主要範圍；及
- (b) 建議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進行的活動和推行的課程，都基於以兒童為本和配合兒童發展需要的同一原則，因此受訓學員從基本課程學到的知識和技能，均適用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工作。

5.16 在討論過程中，工作小組有成員關注到，若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都承認修畢基本訓練課程者的資格，或會導致已受訓的幼稚園教師轉往資助幼兒中心任職，因為許多幼稚園不一定會按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不過，工作小組認為，從每年各培訓機構畢業的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人數及計劃中幼兒中心服務擴展情況來看，互相承認資格，不會引致大量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轉職。

### 監察機制

5.17 至於有關設立機構監察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訓練課程的質素的提議，工作小組成員大多認為，既然培訓機構已各有一套程序和機制來監察及評審本身開辦的課程，而且在監察和評核讓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取得註冊資格的訓練課程方面，亦已有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負責，為免工作重覆，實無必要另設一個監察機構。

### 建議

5.18 考慮到專家小組有關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協調訓練的意見，工作小組建議：

- (a) 培訓機構可按專家小組建議的基本課程架構，各自編訂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設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就註冊事宜尋求教育署／社會福利署的承認；
- (b) 基本課程應包括「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專題研習」及「教學實習」，並應依循：
  - (i) 附錄四載列的宗旨和目標；
  - (ii) 附錄五所載的內容；及
  - (iii) 面授總時數不少於 360 小時，其中最少有 330 小時須編作「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之用；及
- (c) 凡修畢按基本課程架構建議而編訂的訓練課程者，其資格應同獲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承認，以便他們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

## 第六章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 背景

6.1 幼稚園向教育署註冊,並須遵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規定,幼兒中心則向社會福利署註冊,並須遵守幼兒中心條例和幼兒中心規例的規定。(附錄六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營辦方面的要求及實施情況作一比較。)

6.2 為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更趨一致,工作小組曾討論下列設施的規定及標準:

- (a) 樓面面積 / 空間規定 ;
- (b) 廚房設施 ;
- (c) 職員與兒童比例 ;
- (d)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 及
- (e) 註冊和視察。

#### 樓面面積 / 空間規定

6.3 根據幼兒中心規例第31條的規定,每名兒童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a)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或
- (b)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

6.4 根據教育規例第40條的規定,每間課室的樓面空間規定如下:

- (a) 供教員使用 須有樓面空間沿全班學生前的整幅牆壁伸延,長度與牆壁相同,而闊度最少 1.5 米;及
- (b) 供學生使用 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0.9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6.5 幼兒中心的面積計算方法包括全部供兒童使用的活動地方,但幼稚園則只以課室範圍計算整體容額。

6.6 工作小組知悉，憲報曾公布當局在一九八六年推行下列改善幼稚園規定樓面空間的計劃：

(a) 半日制幼稚園班

每間課室的教員樓面空間不少於2.4平方米，而每名學生的樓面空間則不少於1.2平方米；及

(b) 全日制幼稚園班及半日制幼兒班

每間課室的教員樓面空間不少於2.4平方米，而每名學生的樓面空間不少於1.8平方米。

6.7 不過，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建議把上述改善樓面空間的計劃延遲至一九九〇年實行，並須視乎進一步檢討而定。一九八九年，行政局通過把計劃進一步延遲實施，直至其他方面的措施，例如幼稚園教師薪酬、師資訓練及學費減免計劃等均已有重大改善。

6.8 工作小組獲悉，幼稚園辦學手冊建議，倘若學校無法提供室外遊戲場地，便應在室內提供遊戲地方，比例是每兩間課室設置一處面積等於一個課室的遊戲地方。公共屋邨及許多私人住宅樓宇的幼稚園均已實行上述建議。

6.9 在進行審議工作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現行規定；
- (b) 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
- (c) 各項改善幼稚園措施的優先次序，例如已受訓練的教師比例、教師與學生比例、樓面空間規定；
- (d) 改善樓面空間的規定對幼稚園學額供應及學費的影響；及
- (e) 幼稚園教師薪酬、師資訓練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方面的重大改善。

6.10 工作小組同意

- (a) 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規定可以接受；
- (b) 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最早可於一九九二學年實施；及
- (c) 為盡量避免幼稚園學額供應不足的情況出現，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只適用於新

申請批額的課室，現有幼稚園的核准容額不應受到影響。

6.11 工作小組注意到幼兒中心的面積計算包括全部供兒童使用的活動地方，這種計算方法與其他幼兒服務的方法一致。一方面，幼稚園的核准容額則只計算課室範圍，這與中小學採用的方法亦屬一致。工作小組接納現行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採用的面積計算方法。

### 廚房設施

6.12 關於幼兒中心的膳食和膳食餐單，幼兒中心規例第35條規定：

- (a) 為中心內兒童提供的所有膳食及茶點，須採用質優衛生的食品適當烹調而成、以吸引兒童的方式擺設，及份量須充足，藉以滿足兒童的營養需要，並須符合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批准的飲食種類份量表所列的標準；及
- (b) 膳食餐單須預先擬備，隨時供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視察主任或中心醫生查閱。

6.13 至於有關幼兒中心廚房設施的規定，則載於幼兒中心守則第2.3段，內容如下：

- (a) 長時間照顧兒童的幼兒中心，須供應正式飯餐，不應只供小食。廚房必須清潔、光線充足、寬敞、空氣流通，並有適當及充足的設備，以便儲存供應全部兒童的食物和烹調膳食；及
- (b) 廚房的面積，須視兒童的人數及烹調膳食的次數而定。通常照顧一百名兒童，則廚房的面積以大約20平方米為合。

幼兒中心守則列有一份一覽表，訂明一間為一百名或以上兩歲至六歲兒童烹調膳食的廚房的應有設備。

6.14 至於全日制幼稚園的膳食供應，教育規例第46A條規定：

- (a) 每間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須為每名接受該項教育的學生提供最少每日一餐膳食；

(b) 全日制幼稚園為學生提供的所有膳食及茶點，均須按教育署署長批准的膳食表妥為預備；及

(c) 校方須預先擬備所提供膳食的餐單，以供教育署署長或任何督學在任何時間查閱。

6.15 幼稚園的茶房或廚房設施及全日制幼稚園的膳食供應，幼稚園辦學手冊已有詳細說明。該手冊並指出，兒童的膳食必須在幼稚園的廚房烹調，或由持牌膳食供應商供應。

6.16 工作小組獲悉，由持牌膳食供應商向部分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供應膳食的現行安排，沿用已超過十年。兩名成員認為全日制幼稚園應為學生提供廚房設施，並認為當局應要求新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設置廚房。

6.17 工作小組考慮從衛生、營養和健康的角度來說，全日制幼稚園宜設有廚房。但若規定幼稚園必須在其校舍廚房烹調兒童的膳食，則現有的幼稚園在尋找地方闢設廚房方面，會有若干實際困難。為少數全日制幼稚園學生增設廚房，費用將轉嫁至每名就讀全日制班級的兒童身上，因而造成學費的增加。

6.18 工作小組建議，有關幼稚園廚房設施的現行非強制性措施應予保留，但必須規定未有廚房設施的幼稚園須向持牌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

6.19 工作小組亦建議，幼稚園的辦學人士應與持牌膳食供應商協商，為全日制學生提供質優衛生的膳食。

6.20 至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設於同一樓宇並共用同一廚房的情況，工作小組建議有關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當局會就廚房的面積和設施，以及兒童的數目，進行審核，以確保在共用設施的情況下，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向兒童提供的膳食、食物的衛生和營養水準，能作有效監管。

### 職員與兒童比例

6.21 在幼兒中心，在場當值的最少職員人數計算方式是每14名或不足14名的兒童須有1名幼兒工作人員。

6.22 至於幼稚園方面，目前採用的人手編制比例如下：

(a) 在半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的班級

1名教師：30名學生；

(b) 在全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的班級

1名教師：20名學生；及

(c) 在半日制幼兒班的班級

1名教師：20名學生。

6.23 工作小組明白，教育署經考慮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提議下列以年齡及服務區分的教師與學生比例：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1：20	1：15
幼稚園低班	1：20	1：15

6.24 工作小組贊成以上所提議的比例，因為幼稚園提供服務的時間較幼兒中心為短。另一方面，全日制幼稚園班級及半日制幼兒班班級的1 : 15職員與學生比例與幼兒中心的1 : 14職員與兒童比例亦十分接近。

6.25 有一位成員認為，長遠來說，半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班級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應改善至1 : 15。亦有其他成員就改善教師與學生比例會對幼稚園學費構成影響一事表示關注。

6.26 工作小組認為，在考慮推行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同時，亦須關注是否可以提供足夠已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以落實該建議比例。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將檢討實施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日期。

6.27 經過審議後，工作小組認為幼兒中心目前的職員與兒童比例及建議幼稚園改善的有關比例，均可接受。

###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6.28 根據幼兒中心規例第5(2)條的規定，見習工作人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職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即三分之二的職員必須是已受訓練的。

6.29 幼稚園須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最少聘用40%已受訓練的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幼稚園教師，及須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最少聘用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

6.30 工作小組察覺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在已受訓練職員比例方面是有不同的最低規定。不過，頗大數量的在職幼稚園教師需於未來數年接受訓練的問題亦值得關注。由於有更多的受訓機會，預期已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將會上升，故長遠來說，幼稚園已受訓練的教師比例會達致較高水平。

6.31 工作小組建議，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應即檢討幼稚園已受訓練的教師比例。

### 註冊及視察

6.32 目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分別須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及須受該兩部門監管。

6.33 工作小組獲悉曾有建議提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向一個政府部門註冊及受該部門視察及監管，以確保統一的標準及一致的運作。

6.34 工作小組認為，雖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服務的模式及資助的模式並非完全一樣，但它們既可符合不同的社會需要，故現行的做法是最實際的安排。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註冊及進行視察的職責，應予維持。現時幼稚園只需在教育署註冊及幼兒中心只需在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做法應該維持不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如需共用設施，則須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建議

6.35 工作小組的建議如下：

### 樓面面積 / 空間的規定

- (a) 應維持現行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規定；
- (i)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或
- (ii)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
- (b) 由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起，應實行下列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

#### 學生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每名學生1.2平方米	每名學生1.8平方米
幼稚園低班	每名學生1.2平方米	每名學生1.8平方米
幼兒班	每名學生1.8平方米	

教師 2.4平方米

- (c) 改善樓面空間的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批額的課室，並不應影響現有幼稚園的核准容額；
- (d) 計算幼兒中心樓面面積時，將包括所有活動地方，而計算幼稚園的核准容額時，則只計算個別課室的面積；

### 廚房設施

- (e) 不強制規定幼稚園須設置廚房，而未有廚房設施的幼稚園須向持牌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f)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如在同一樓宇共用廚房設施，應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職員與兒童比例

- (g) 應維持幼兒中心現行的 1:14 職員與兒童比例；
- (h) 工作小組認為下列建議改善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可以接受：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1 : 20	1 : 15

幼稚園低班	1 : 20	1 : 15
幼兒班	1 : 15	

- (i)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將檢討實施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日期。

####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 (j) 應維持目前幼兒中心三分之二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的規定；幼稚園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則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進行檢討；

#### 註冊及視察

- (k) 應維持目前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註冊及進行視察的職責；及  
 (l) 如有共用設施的情況，須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第七章

### 幼稚園開辦全日班

#### 背景

7.1 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確認有開辦全日班幼稚園的社會需求。

7.2 幼稚園現只獲准開辦半日制幼兒班，原因是：一.從教育的觀點來看，三歲的兒童毋須在幼稚園接受全日教育；二.如三歲的兒童需要全日院舍照顧，則一個更像家庭的環境、更輕鬆的課程及更高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就正如幼兒中心的環境，將會較為適合。

7.3 教育規例第89A條規定，接受幼兒教育的學生前往學校上課，其上課時間的開始及結束均須為上課當日下午一時之前，或均在當日下午一時之後，而除此以外，不得在其他時間上課。

#### 全日班幼兒班的需求

7.4 工作小組知道，為三歲的兒童在幼稚園開辦全日班幼兒班的需求日增，原因大致如下：

- (a) 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急速轉變，就業母親及單親家庭的數目增加，而過往大家庭所給予的支援則在減少，以致幼稚園開辦全日班幼兒班的社會需求日益顯著；
- (b) 有些家長喜歡把子女較長時間地留在教育機構裏，學習良好的自我照顧能力及社交習慣，並與同輩有更多的社交接觸；

- (c) 有些家長喜歡把子女送到全日制幼稚園，而不想把他們留在家裏，由家庭傭工、祖父母、親戚或幼兒照顧者照顧，或是送他們到幼兒中心去；及
- (d) 多間幼稚園下午班的學生人數均不理想，以致很多課室空置。開辦全日制幼兒班應有助於充分利用校舍。

7.5 工作小組經過審議後，認為開辦全日制幼兒班應受家長及幼稚園辦學人士的歡迎。全日制班級包括幼兒班、幼稚園低班及幼稚園高班較為合乎情理，並能讓家長選擇全日制幼兒中心課程或全日制幼兒班課程，而幼稚園辦學人士也因此可平衡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學生人數。

7.6 有兩名成員對准許幼稚園在缺乏與幼兒中心相等的職員比例、樓面面積規定及廚房設施的情況下開辦全日制幼兒班，表示保留。不過大部分成員均認為，許多幼稚園在尋找地方開設廚房方面，會有若干實際困難，故此毋須硬性規定幼稚園設置廚房。而無論在幼稚園廚房烹調膳食或由持牌膳食供應商供應，提供清潔及營養豐富膳食的規定更為重要。

7.7 關於開辦全日制幼兒班的其他標準，工作小組同意應與幼兒中心的規定相若。工作小組亦曾提及有關改善規定樓面空間的建議，即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每名半日制幼兒班學生須有1.8平方米的樓面空間；以及改善教師與學生的比例至1:15。但推行日期須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在實行40%的幼稚園教師須為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進行檢討。

7.8 為應付對全日制三歲兒童幼兒班學位需求的增加，工作小組建議准許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但必須規定有關幼兒班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為1:15，以及每名學生使用的樓面空間為1.8平方米。

7.9 至於實行日期方面，工作小組明白修訂教育規例需時，故實行批准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的日期不可能早於一九九七年九月。

## 第八章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 背景

8.1 過去，只有入息低於規定水平並且有社會需要的家庭才可將子女交由幼兒中心照顧。自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提出建議後，所有需要日間照顧的兒童均有資格受託於幼兒中心，但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仍可優先受託於資助幼兒中心。當局在一九八二年以資助計劃資助幼兒中心，代替原來的津貼模式。同在一九八二年，當局又推行繳費資助計劃，協助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支付幼兒中心的收費。

8.2 香港所有幼稚園都是由私人營辦的。不過，符合某些規定的非牟利幼稚園可向教育署申請資助。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幼稚園更可向教育署推行的幼稚園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 幼兒中心的資助模式

8.3 幼兒中心獲得的資助額，相等於根據核准收錄兒童名額計算的核准收費的 5%。提供資助的目的如下：

- (a) 為營辦者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解決因受託兒童數目變動而造成的現金周轉問題；及
- (b) 彌補認可開支項目未能預計的升幅，這些開支項目包括兒童膳食費用及行政費。

8.4 幼兒中心亦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一系列資助和協助，包括：

- (a) 分配特別設計的樓宇單位；
- (b) 發還租金及差餉，包括管理費及維修費；
- (c) 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支付裝修費用及購置傢俬用具；及
- (d) 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及更換傢俬用具。

### 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8.5 非牟利幼稚園若符合某些規定，可向教育署申請下列資助和協助：

- (a) 發還租金及差餉；
- (b) 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予有關連的機構，如教會、非牟利小學等；及
- (c) 以優惠租金租用公共屋邨的特建單位。

8.6 由一九八二年起，有需要的家長可根據小學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獲得減免幼稚園學費。對幼稚園學生家長的經濟援助在一九九〇年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

8.7 教育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實施幼稚園資助計劃，目的是：

- (a) 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及
- (b) 減低家長因政府實施監管幼稚園的新規定而可能須要負擔的學費增幅。新規定包括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將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學歷要求，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 E 級成績，以及所有幼稚園（以上、下午班及全日班分別計算）都必須聘用最少 40% 已受訓練的教師。

8.8 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的資助額為每名學生 695 元，此金額約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的 10%。

8.9 要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必須低於學費額分界點，並須履行某些條件，包括：

- (a) 符合有 40% 教師為已受訓練教師的規定；
- (b) 根據政府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及
- (c) 接受政府一定程度的監管，例如監察包括政府資助在內的開支情況。

### 工作小組的考慮要點

8.10 工作小組注意到這兩項資助計劃的歷史背景、目的和功能的不同之處。幼兒中心一直由受資助福利機構營辦，作為一項家庭支援服務；而幼稚園則屬於私人營辦的學校。這兩項資助計劃在運作、資格準則、計算基礎及資助額各方面，均有不同。

8.11 幼稚園資助計劃最近才開始推行，教育署仍需等待一段時間，才可評定計劃的成效。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協調這兩項資助模式，將會甚為困難。不過，工作小組注意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大致屬同一年齡組別兒童，因此協調這兩項資助計劃亦有其可取之處。工作小組認為，長遠來說應再考慮這問題。

8.12 有一位成員建議，幼兒中心獲得的資助水平，應由現時的 5% 提高至 50%，理由是在幼兒服務中，小學學前教育佔重要位置，而且家長亦應毋須負擔全部費用。工作小組備悉，當局曾於一九九〇年檢討有關的財政安排以及幼兒中心的資助問題，並將檢討結果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將資助計劃擴展至日間育嬰園之前，當局又曾於一九九三年進一步檢討財政安排。兩次檢討都認為上述財政安排及資助模式適當可行，理由是有能力負擔的家庭，應按照他們的經濟條件繳付服務費用。保留 5% 資助水平及將資助計劃擴展至日間育嬰園的建議，均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通過。

8.13 有部分成員建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同樣可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財政援助。不過，工作小組注意到，政府獎券基金是為了資助社會福利服務而設立的，而且社會福利服務對基金撥款的需求已極為殷切，相信將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擴展至資助教育服務的可能性不大。

8.14 考慮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現行的兩種資助模式各有不同的目的和功能，工作小組建議，在現階段上述兩種資助模式應維持不變。

## 第九章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 背景

9.1 根據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當局在一九八二年九月推出小學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讓有子女受託於幼兒中心或入讀幼稚園的低收入家庭，申請繳費資助，但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的家庭，必須證明其子女有社會需要接受日間照顧。繳費資助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推行，在一九九〇年八月底之前，此計劃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9.2 一九八九年，政府通過一系列措施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包括鼓勵幼稚園營辦者聘用更多已受訓練的教師，並按照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由於幼稚園須增加學費以支付較高的教師薪酬，為免家長因經濟理由而無法讓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教育署在一九九〇年推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推行學費減免計劃的工作轉交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

###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9.3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推行，讓有社會需要安排子女接受日間照顧的低收入家庭申請。社會需要指申請家庭有如下情況：

- (a) 父母二人均有工作；或
- (b) 屬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或
- (c) 有需要全日照顧弱智子女或曾受虐待的子女；或
- (d) 獲社會工作者推薦的其他情況。

9.4 申請繳費資助計劃的人士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資助額根據按級遞減的辦法加以釐定。家長所需負擔的費用會按照下列原則計算：

- (a) 家庭成員人數及扣除租金後的入息，但扣除額最高為總入息的 30%；
- (b) 假如扣除租金後的入息低於或相等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的  $1\frac{1}{3}$ ，則會給予最高資助額；及
- (c) 假如家庭收入超過可獲最高資助額的入息水平，則家長要就超出的每 100 元支付 15 元。

9.5 每宗申請個案可獲的繳費資助額，是有關的最高資助額或實際收取的費用(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與家長所需支付數目的相差之數。最高資助額每年會因應資助幼兒中心的加費調整，而幼兒中心的加費幅度會考慮到通脹因素，以及幼兒中心的累計盈餘 / 赤字。

9.6 可獲繳費資助的家庭入息限額每年亦會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標準金額的增加而作出調整。當局會基於通脹因素增加標準金額，或實質增加標準金額。由於近年來標準金額有大幅的實質增加，繳費資助額亦相應大幅提高。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社會福利署的職員均會到幼兒中心，協助家長申請繳費資助。資助款項將直接支付給有關的幼兒中心。

9.7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共有 10,659 宗申請獲得繳費資助，亦即表示在受託於全日制日間幼兒中心的兒童當中，實際獲得繳費資助的比率佔 43%。

###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9.8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人的資格，會根據申請人家庭入息及受供養家庭成員人數，以計分法評定。計分法曾於一九九一年修訂，其後到一九九四年又進一步修訂，以便與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一致。學費減免額是實際收取的學費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 50% 或 100%，亦即學費減半或全免。適用於幼稚園及高中的學費減免計分準則內的平均家庭入息金額，每年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加以檢討。減免學費的款項會直接支付給有關的幼稚園。

9.9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提出申請而獲減免幼稚園學費的個案共有 30,120 宗，亦即表示在入讀幼稚園的全部學生當中，實際獲得學費減免的比率約佔 17%。

### 工作小組的考慮要點

9.10 工作小組曾考慮協調上述兩項計劃，或是減少兩者相異之處。經審議後，工作小組認為這構思既不切實可行，亦非明智之舉，理由如下：

- (a) 這兩個計劃是為照顧家長的不同需要而設的，兩者的資格準則和調查申請人經濟狀況的方法亦不相同；
- (b) 整體來說，幼稚園的平均學費低於幼兒中心的收費；兩項計劃為家長提供的資助水平亦不相同，並無明顯需要為幼稚園學生家長設計更精細的學費減免率；及
- (c) 為了與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一致，當局最近才根據同時適用於其他學生資助計劃的學費減免計分準則，修訂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另一方面，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亦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擴展至日間育嬰園。假如修改這兩項計劃，將會影響到其他教育或社會福利服務的經濟援助計劃，例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日間育嬰園繳費資助計劃。

9.11 工作小組備悉，有建議認為這兩項計劃應互相借鏡，取長補短；此外亦有需要定期檢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9.12 工作小組建議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不應純粹為了互相協調而作出修改。

## 第十章

### 各項建議的撮要

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撮錄如下:

#### 10.1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工作小組建議：-

- (a) 統一香港小學學前服務的工作應在行政上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毋須在每一方面都絕對相同；及
- (b) 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以外的另一可行辦法。

#### 10.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工作小組建議應以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指引」及「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的範圍及內容為依據，合併成一本內容涵蓋教育及照顧二至六歲兒童的課程指引。

#### 10.3 員工的資歷及薪級表

工作小組建議：-

- (a) 應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
- (b) 應在幼稚園教師職系及幼兒工作員職系推行協調薪級表。建議的薪級表包括一個見習職級（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及一個為已受訓練的幼兒工作員/合格幼稚園教師而設的職級（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7/18點）；
- (c) 幼兒中心主任及幼稚園校長（新設職級）應按一個重疊薪級（總薪級點第14點至第22/24點）支薪；及
- (d) 在資助計劃下，有關轉換職級方面，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轉換後的薪金不應少於目前支取的薪金。

#### 10.4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工作小組建議：-

- (a) 培訓機構可按專家小組建議的基本課程架構，各自編訂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設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就註冊事宜尋求教育署/社會福利署承認；

- (b) 基本課程應包括「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專題研習」及「教學實習」，並應依循：
- (i) 附錄四載列的宗旨和目標；
  - (ii) 附錄五所載的內容；及
  - (iii) 面授總時數不少於360小時，其中最少有330小時須編作「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之用；及
- (c) 凡修畢按基本課程架構建議而編訂的訓練課程者，其資格應同獲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承認，以便他們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

#### 10.5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工作小組建議：-

##### 樓面面積 / 空間的規定

(a) 應維持現行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規定：

- (i)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或
- (ii)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

(b) 由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起，應實行下列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

##### 學生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每名學生 1.2 平方米	每名學生 1.8 平方
幼稚園低班	每名學生 1.2 平方米	每名學生 1.8 平方
幼兒班	每名學生 1.8 平方米	

米  
米

##### 教師

2.4 平方米

- (c) 改善樓面空間的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批額的課室，並不應影響現有幼稚園的核准容額；
- (d) 計算幼兒中心樓面面積時，將包括所有活動地方，而計算幼稚園的核准容額時，則只計算個別課室的面積；

##### 廚房設施

- (e) 不強制規定幼稚園須設置廚房，而未有廚房設施的幼稚園須向持牌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f)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如在同一樓宇共用廚房設施，應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職員與兒童比例

- (g) 應維持幼兒中心現行的 1:14 職員與兒童比例；  
(h) 工作小組認為下列建議改善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可以接受：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1 : 20	1 : 15
幼稚園低班	1 : 20	1 : 15
幼兒班	1 : 15	

- (i)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將檢討實施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日期；

####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 (j) 應維持目前幼兒中心三分之二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的規定；幼稚園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則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進行檢討；

#### 註冊及視察

- (k) 應維持目前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註冊及進行視察的職責；及  
(l) 如有共用設施的情況，須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10.6 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

工作小組建議准許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但必須規定有關幼兒班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為1：15，以及每名學生使用的樓面空間為1.8平方米。

#### 10.7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工作小組考慮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現行的兩種資助模式各有不同的目的和功能，建議在現階段上述兩種資助模式應維持不變。

#### 10.8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工作小組建議不應純粹為了協調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對它們作出修改。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1.1 自八十年代初開始，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一直都是香港小學學前服務工作者深切關注的問題。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

- (a) 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小學學前服務機構應只有半日制和全日制之分(第5.7.2段)；及
- (b) 在統一的過程中，首要工作是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劃一，使所有幼稚園都聘用受過訓練的教學人員及達到與幼兒中心相近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第5.7.3段)。

1.3 行政局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討論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所載有關幼稚園教育的建議，並認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是難以甚至可以說是不可能短期內實現的事。鑑於幼兒中心<sup>1</sup>是向社會福利署註冊，而幼稚園<sup>2</sup>則向教育署註冊，兩者所提供的服務及目標亦有不同，標準方面更有很大的差別，行政局認為應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趨於一致，並建議成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以便深入研究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問題。不過，在達致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目標的同時，當局亦不應忽略在幼稚園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另一方面，亦須保障家長，要盡量減少增加學費對他們造成的影響。

1.4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遂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成立，由教育署副署長出任主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向教育統籌司提出有關下列的意見：

- (a) 推行已獲通過提高幼稚園標準的措施的進展情況；

---

註1: 報告中所有幼兒中心是指為二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的日間幼兒園

註2: 幼稚園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

- (b) 制訂新的改善措施的需要及適當的推行時間；及
- (c) 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

1.5 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一直致力制訂有關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

1.6 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學前教育臨時工作小組，詳細檢討小學學前教育的情況。有鑑於目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有很大的差別，而收窄分歧實在需時，教育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五月提出建議，將統一小學學前服務定為長遠目標。但當局應採取行動，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訂定共同的課程，並設計一些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均認可的師資訓練課程，同時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趨於一致。不過，當局不應為求統一小學學前服務而延遲推行有關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

1.7 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立法局就小學學前教育進行動議辯論時，署理教育統籌司指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是一件十分複雜的事，他委托將會重組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此事，並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前向他及衛生福利司提交建議。

### 重組後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1.8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重組。由於上述有關改善幼稚園的工作經已完成，重組後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被委任對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從這階段開始，工作小組的代表性亦由於增加了四名代表，包括兩位幼兒服務界的代表、一位社會福利署代表及一位衛生福利科代表而得以增強。

1.9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聯席主席	鍾麗幗太平紳士 (一九九五年一月 至一九九五年十月)	教育署副署長
	關定輝先生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至現在)	教育署副署長
成員	黃游倩如太平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陳惠容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部門幹事
	鄭恩賜先生	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司
	林秀蓮修女	德貞幼稚園校長
	麥萍施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學系系主任
	李麗儀女士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彭敬慈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
	黃麗娟女士	女青年會執行幹事
	葉華太平紳士	新一代英文幼稚園校董
聯席秘書	吳卓文靈女士	教育署首席督學
	陳錦初先生 (一九九五年一月 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 主任
	林嘉泰先生 (一九九五年八月 至現在)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 主任

### 會議及討論事項

1.10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工作小組共舉行了十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 (b)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合併課程指引；
- (c)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入職資歷及薪酬；
- (d)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 (e)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 (f) 幼稚園的全日制幼兒班；
- (g) 資助的模式；及
- (h) 繳費資助計劃。

## 章節編排

1.11 本報告第二至九章概述上述事項的目前情況、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及建議。第十章撮錄工作小組的建議。

## 第二章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 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 2.1 在香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小學學前服務有其各自的理念基礎和歷史背景。
- 2.2 過去，設立幼兒中心是為了向家境貧困或家庭有問題的兒童提供福利服務。這些兒童的父母在日間未能照顧其子女，因此交由幼兒中心照顧。不過，由於社會的變遷，例如在職母親及單親家庭數目日增，幼兒中心已不再限於招收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有些兒童一直由幼兒中心照顧，直至入讀小一為止。
- 2.3 幼稚園的數目隨著家長的需求而增加。家長基於不同的原因，逐漸視幼稚園教育為子女教育發展的基本階段。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年齡介乎三至五歲的兒童，約有 85% 入讀幼稚園，10% 受託於幼兒中心，其餘則留在家裏接受照顧。（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統計資料載於附錄一。）
- 2.4 幼稚園是向教育統籌科轄下的教育署註冊，而幼兒中心則向衛生福利科轄下的社會福利署註冊。

### 海外地區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經驗

- 2.5 工作小組參考了海外地區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經驗。工作小組觀察到以下特點：
- (a) 在大部分國家，幼兒教育包括為幼兒而設的學校、中心或院舍所提供的各式服務，其中有幼稚園及各類幼兒中心，情況與香港相同；
  - (b) 高質素的小學學前服務包括教育及照顧兩方面；
  - (c) 各類型的小學學前服務皆推動以兒童為本的學習活動 / 課程；
  - (d) 有效的學習活動 / 課程是必須倚賴受過專門訓練的幼兒服務工作員推動的。在澳洲及美國等國家，訓練課程融合了教育與照顧這兩方面，讓學員受訓後可以勝任不同的小學學前服務環境的工作；及
  - (e) 由於服務性質的側重點不同，在大部分國家，不同類型的小學學前服務，會由不同的機關或政府部門管轄和監督。

### 香港對兩類小學學前服務的需求

- 2.6 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教育及照顧，兩者同為年齡組別相若的兒童服務，切合他們相同的身心發展需要。
- 2.7 小學學前服務應照顧幼兒的需要，促進他們在體能、情感、社交能力及認知能力各方面的均衡發展。無論兒童入讀幼稚園或是受託於幼兒中心，學習活動 / 課程都應以他們為本。為滿足不同年齡的兒童的需要，並顧及家長的社會需要，香港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均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差異之處只是這兩方面的相對比重而已。
- 2.8 在考慮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不同的理念基礎及歷史發展後，工作小組認為，儘管提供服務的模式不同，對教育及照顧這兩方面的側重點亦有異，但這兩類小學學前機構正正滿足了社會的不同需要。幼稚園比較着重教育方面，而提供服務的時間則較短。將子女送往幼稚園的家長，視幼稚園教育為子女接受教育的第一步。兒童下課回家後，便由家

長主力提供所需的照顧。另一方面，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較長，除了切合兒童的學習需要外，還特別注重照顧方面的工作。在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方面，幼兒中心可以說是一項不可或缺的社會服務。不少幼兒中心同時提供暫託服務，或是延長服務時間。雖然這兩類小學學前服務機構以同一年齡組別的兒童為服務對象，而且同時提供基本的照顧和教育，但由於側重點有異，兩者的功能在本質上有所區別。

2.9 雖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同為年齡介乎三至五歲的兒童服務，而且又分為全日制和半日制，但是兩者的服務及標準各有差異。工作小組認為，不論兒童入讀幼稚園或是受託於幼兒中心，都應得到協助，讓他們充分發展潛能，而每一類小學學前服務都要達至配合兒童特定年齡及特定服務性質的水平。

2.10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又注意到，小學學前兒童大多都入讀幼稚園，而幼稚園教育服務質素參差，備受社會人士關注。政府因此決心提高幼稚園教師的師資培訓，並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迅速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各項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不應因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而受到阻延。

### 以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服務為指導原則

2.11 工作小組採取務實的態度，建議：

- (a) 統一香港小學學前服務的工作應在行政上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毋須在每一方面都絕對相同；及
- (b) 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以外的另一可行辦法。

2.12 在此指導原則之下，工作小組探討了有關這兩項服務各個運作範疇，詳情載於本報告以下的各個章節。

## 第三章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 幼稚園的課程指引

3.1 「幼稚園課程指引」由教育署編訂，為幼稚園低班及高班課程提供參考依據和教材。該指引於一九八四年公布，並分發給各幼稚園。指引建議以綜合的形式圍繞不同的主題，讓兒童透過遊戲和活動方式學習，以照顧他們的需要和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使他們的身心得以全面發展。教育署在一九八七年向幼稚園發出「幼兒班活動指引」，供幼兒班教師參考。該指引載有多項遊戲和活動建議，目的在幫助三歲兒童學習社交技巧，並使他們身心得以均衡發展。

3.2 上述兩本指引在一九九三年合併成一冊「幼稚園課程指引」修訂本，為幼兒班、幼稚園低班及高班提供課程設計指引。

#### 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3.3 社會福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合工作小組於一九八八年擬訂「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分發給各幼兒中心參考，並於一九九〇年將指引修訂。該指引建議一系列適合二至六歲兒童的活動及課程，使兒童能得到均衡的發展，並透過遊戲、活動和體驗的方式學習。

#### 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指引的合併

3.4 工作小組在比較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指引」和「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的內容後，認為雖然兩本指引所涵蓋的年齡組別不盡相同，但兩者都有共同的觀點，就是兒童身心的均衡發展，是應透過一套以兒童為中心和適合發展階段的課程，並需強調讓兒童從遊戲、活動和體驗中學習。「幼稚園課程指引」較著重教育方面，而「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則較強調發展及照顧方面的工作，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3.5 工作小組認為宜制訂一本合併的課程指引，內容涵蓋兩歲至六歲兒童的教育及照顧工作。工作小組建議把「幼稚園課程指引」及「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合併，以目前的範圍及內容為依據，成為一本內容涵蓋教育及照顧二至六歲兒童的課程指引。

3.6 由上述兩本指引合併而成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初稿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完成。指引共有五章，分別載述有關課程設計及兒童發展的理念及實際情況，另外還有多頁附錄，載列課程設計方面的可行建議。

3.7 教育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就指引初稿舉行兩次諮詢會議，向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幼稚園協調委員會的成員，和具有經驗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徵求意見。此外，社會福利署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幼兒中心界的代表舉行諮詢會議。

3.8 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接納了「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的第二擬稿，而課程發展議會則在同年十二月通過該擬稿。預期指引可於一九九六年夏季分發給各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



## 第四章

### 員工的資？及薪級表

#### 背景

4.1 一九九〇年，教育署為各類幼稚園教師提供了一套建議薪級表(附錄二)，鼓勵幼稚園辦學人士按照這套薪級表，支付幼稚園教師薪金。不過，由於幼稚園全屬私辦機構，而建議薪金亦非強制執行，故大部分已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都未能獲得建議薪級表的薪金。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前，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為中三。

4.2 港督在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把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由中三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的成績。

4.3 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是中三程度。社會福利署亦已提出一套幼兒工作員建議薪級表(附錄二)。資助幼兒中心普遍都按照這套薪級表支付員工薪金。

#### 檢討

4.4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至四月間，政府就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薪級表作了一次內部檢討，期間曾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協調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訓練課程；
- (b) 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同樣定為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
- (c) 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按照建議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金；及
- (d)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和工作性質相若，因此，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不應有顯著的差距。

4.5 政府認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均服務同一年齡組別的學前兒童，而職責也大致相似。在工作條件方面，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兩者之間的差別足以互相抵消。例如：雖然幼稚園教師享有較多假期，工作時間也較短，但他們需照顧的兒童數目比幼兒工作員為多。基於上述原因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入職學歷條件和訓練將會統一，政府認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應有一套協調薪級表。

#### 協調薪級表

4.6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這兩個職系的入職學歷條件、所須接受的訓練，以及工作性質，均曾以審訂其他相類的公務員職位的職級及薪酬的準則加以分析。

4.7 政府建議採用下列的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職級結構及協調薪級：-

##### (a) 見習職級

未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	見習幼兒工作員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
----------------------------------	-------------------------------

##### (b) 合格職級

合格幼稚園教師 (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8點)	幼兒工作員 (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7點)
---------------------------	-------------------------

(c) 幼稚園校長 / 幼兒中心主任

幼稚園校長

(總薪級表第14點至第22/24點\*)

幼兒中心主任

(總薪級表第14點至第22點)

\*視乎幼稚園的規模而定

4.8 政府建議，在資助計劃下，有關轉換薪級方面，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轉換後的薪金不應少於目前支取的薪金。

4.9 目前為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建議的薪級表，即總薪級點第3點至第11點，將繼續適用，直至該職級逐步取消為止。

4.10 工作小組認為，整套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協調薪級表具備以下的優點：

- (a) 設立一個新的見習職級薪級表，可令未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在受訓期間，立即獲得加薪及增薪點；
- (b) 新的幼稚園校長薪級表的上限較現行的上限，即總薪級表第18點，高出頗多；及
- (c) 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任將會獲得增薪，以示承認他們的學歷、訓練及工作的性質。

4.11 其他表達的建議包括：

- (a) 部分成員對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起薪點降低3個支薪點（由總薪級表第10點降至第7點）一事表示關注。不過，當局指出，這項措施的影響甚微，原因是目前許多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薪金較建議的薪級表所列薪金為低；
- (b) 兩名成員認為幼兒工作員的頂薪點應提高至總薪級表第18點。當局表示，幼兒工作員的整套薪酬條件，已大大改善了幼兒工作員的待遇。合格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頂薪點有所不同，是因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一般都需要照顧較多的兒童。
- (c) 部分成員建議，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應進一步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五科E級成績，並要求將此訂為未來的目標；
- (d) 兩名成員建議，管理名額特多的幼兒中心主任，其薪級表應與幼稚園校長相同；

- (e) 部分成員敦請政府，在一九九五年九月推行幼稚園教師整套薪級表時，應同時推行幼兒工作員經修訂的整套薪級表；及
- (f) 部分成員建議，應維持目前幼兒工作員職系助理主任的職位，並應考慮為幼稚園教師職系設立主任級教師職級。

4.12 工作小組建議：-

- (a) 應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
- (b) 應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推行協調薪級表。建議的薪級表包括一個見習職級（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及一個為已受訓練的幼兒工作員/合格幼稚園教師而設的職級（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7/18點）；
- (c) 幼兒中心主任及幼稚園校長（新設職級）應按一個重疊薪級（總薪級表第14點至第22/24點）支薪；及
- (d) 在資助計劃下，有關轉換薪級方面，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轉換後的薪金不應少於目前支取的薪金。

4.13 經修訂的整套薪酬條件，已由行政局通過，並建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實施。

## 第五章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 訓練課程

- 5.1 任何人士如欲向教育署註冊成為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向社會福利署註冊成為幼兒工作員，須先修畢由教育署署長或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 5.2 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之前，幼稚園教師基本在職訓練課程蓋由教育署提供。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起，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主要由香港教育學院辦理。現時，幼兒工作員基本在職訓練課程主要由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李惠利工業學院開辦。
- 5.3 現時，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均未同時獲得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認可。唯一同獲上述兩個部門承認的課程是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學前教育證書遙學課程」。
- 5.4 幼稚園教師短期在職進修課程和幼兒工作員短期在職進修課程，現時分別由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訓練組開辦。

### 協調訓練專家小組

- 5.5 工作小組在比較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的訓練目標與核心內容後，認為兩者十分相近，因此建議把這兩類課程互相協調。
- 5.6 工作小組建議為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擬訂兩者均適用的共同核心課程架構，然後讓培訓機構按課程架構編訂訓練課程，並就註冊事宜尋求有關政府部門認可。
- 5.7 工作小組成立了協調訓練專家小組，以便就協調幼稚園教師基本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研究具體課程內容，並作出建議。
- 5.8 專家小組由八位非官方人員組成，包括香港教育學院、李惠利工業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代表各一位，以及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四位非官方成員，並由教育署首席督學(幼稚園)和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擔任聯席召集人。專家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三。專家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及十月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並訂出適用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和幼兒工作員訓練課程的基本課程架構。

### 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基本課程

- 5.9 工作小組通過接納專家小組所建議的，適用於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基本訓練課程架構。該架構的宗旨和目標載於附錄四。
- 5.10 基本課程架構分為三部分，即
- (a) 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
  - (b) 專題研習；及
  - (c) 教學實習。

課程內容載於附錄五。工作小組備悉，專家小組在擬訂課程內容時已考慮到訓練課程屬在職訓練性質，內容必須與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工作有關，並且切合他們的需要。有關內容亦應包括在職前的基本訓練課程之內。專家小組認為，為每一課程目標擬

訂主要課題已足可作為指引，以便培訓機構靈活處理。

5.11 此外，工作小組又通過接納專家小組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基本課程的面授總時數不應少於 360 小時，其中至少有 330 小時應編排作「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之用；
- (b) 倘「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只佔用 330 小時，則餘下的 30 小時可用作進行「專題研習」，例如就選定的範疇作深入研究。研究範疇可與「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學科研習或通識教育有關；及
- (c) 倘「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已佔用 360 小時，則培訓機構可視乎其資源情況來決定是否安排「專題研習」這環節。

### 少數者意見

5.12 工作小組備悉，有一位成員建議在幼稚園教師基本課程中，再加入 90 小時的學科研習和通識教育。該位成員認為學科研習和通識教育是師資培訓的重要一環，有助擴闊受訓學員的學科知識領域，提高他們的教育水平，使他們更能勝任教職。

5.13 工作小組又知悉，香港教育學院現時開辦的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修業時間為 450 小時。在 360 小時的授課時間之外，還有 90 小時作學科研習。據香港教育學院表示，此舉對提高受訓學員的教學知識和基礎學科知識非常重要，讓學員可以成為優秀的幼稚園教師。

5.14 然而，工作小組成員大多認為：

- (a) 就基本在職訓練課程而言，在原有 360 小時修業時間的基礎上增加時數固然有可取之處，但卻不是必須的；
- (b) 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設的基本在職訓練課程應以教授專業知識和技能為主；
- (c) 由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訂為香港中學會考兩科 E 級成績，故基本課程假設受訓學員已具備這個程度的學科知識基礎；
- (d) 提高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教育程度和擴闊他們的學科知識領域不屬基本訓練範疇，而應透過提高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或提供特別為此而設的課程來達致這項目的；
- (e) 小學學前教育的高級課程一直都深受歡迎。在修畢基本訓練課程後，學員可再修讀高級課程或其他學科，藉以擴闊學科知識領域，而無須藉着接受基本訓練來達到此目的；及
- (f) 基本訓練課程所建議的 360 小時面授時間只是最低要求。培訓機構若認為有需要，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多於 360 小時的課程。

### 互相承認資格

5.15 專家小組成員大多認為，凡修畢按基本訓練課程架構所編訂的課程者，不論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任職，其資格應同獲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承認。對此，工作小組成員除其中一人持相反意見外，全都表示贊同，理由如下：

- (a) 基本課程已涵蓋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培訓方面所有必須的主要範圍；及
- (b) 建議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進行的活動和推行的課程，都基於以兒童為本和配合兒童發展需要的同一原則，因此受訓學員從基本課程學到的知識和技能，均適用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工作。

5.16 在討論過程中，工作小組有成員關注到，若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都承認修畢基本訓練課程者的資格，或會導致已受訓的幼稚園教師轉往資助幼兒中心任職，因為許多幼稚園不一定會按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不過，工作小組認為，從每年各培訓機構畢業的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人數及計劃中幼兒中心服務擴展情況來看，互相承認資格，不會引致大量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轉職。

### 監察機制

5.17 至於有關設立機構監察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訓練課程的質素的提議，工作小組成員大多認為，既然培訓機構已各有一套程序和機制來監察及評審本身開辦的課程，而且在監察和評核讓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取得註冊資格的訓練課程方面，亦已有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負責，為免工作重覆，實無必要另設一個監察機構。

### 建議

5.18 考慮到專家小組有關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協調訓練的意見，工作小組建議：

- (a) 培訓機構可按專家小組建議的基本課程架構，各自編訂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設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就註冊事宜尋求教育署／社會福利署的承認；
- (b) 基本課程應包括「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專題研習」及「教學實習」，並應依循：
  - (i) 附錄四載列的宗旨和目標；
  - (ii) 附錄五所載的內容；及
  - (iii) 面授總時數不少於 360 小時，其中最少有 330 小時須編作「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之用；及
- (c) 凡修畢按基本課程架構建議而編訂的訓練課程者，其資格應同獲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承認，以便他們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

## 第六章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 背景

6.1 幼稚園向教育署註冊,並須遵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規定,幼兒中心則向社會福利署註冊,並須遵守幼兒中心條例和幼兒中心規例的規定。(附錄六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營辦方面的要求及實施情況作一比較。)

6.2 為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更趨一致,工作小組曾討論下列設施的規定及標準:

- (a) 樓面面積 / 空間規定 ;
- (b) 廚房設施 ;
- (c) 職員與兒童比例 ;
- (d)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 及
- (e) 註冊和視察。

#### 樓面面積 / 空間規定

6.3 根據幼兒中心規例第31條的規定,每名兒童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a)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或
- (b)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

6.4 根據教育規例第40條的規定,每間課室的樓面空間規定如下:

- (a) 供教員使用 須有樓面空間沿全班學生前的整幅牆壁伸延,長度與牆壁相同,而闊度最少 1.5 米;及
- (b) 供學生使用 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0.9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6.5 幼兒中心的面積計算方法包括全部供兒童使用的活動地方,但幼稚園則只以課室範圍計算整體容額。

6.6 工作小組知悉，憲報曾公布當局在一九八六年推行下列改善幼稚園規定樓面空間的計劃：

(a) 半日制幼稚園班

每間課室的教員樓面空間不少於2.4平方米，而每名學生的樓面空間則不少於1.2平方米；及

(b) 全日制幼稚園班及半日制幼兒班

每間課室的教員樓面空間不少於2.4平方米，而每名學生的樓面空間不少於1.8平方米。

6.7 不過，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建議把上述改善樓面空間的計劃延遲至一九九〇年實行，並須視乎進一步檢討而定。一九八九年，行政局通過把計劃進一步延遲實施，直至其他方面的措施，例如幼稚園教師薪酬、師資訓練及學費減免計劃等均已有重大改善。

6.8 工作小組獲悉，幼稚園辦學手冊建議，倘若學校無法提供室外遊戲場地，便應在室內提供遊戲地方，比例是每兩間課室設置一處面積等於一個課室的遊戲地方。公共屋邨及許多私人住宅樓宇的幼稚園均已實行上述建議。

6.9 在進行審議工作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a) 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現行規定；

(b) 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

(c) 各項改善幼稚園措施的優先次序，例如已受訓練的教師比例、教師與學生比例、樓面空間規定；

(d) 改善樓面空間的規定對幼稚園學額供應及學費的影響；及

(e) 幼稚園教師薪酬、師資訓練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方面的重大改善。

6.10 工作小組同意

(a) 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規定可以接受；

(b) 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最早可於一九九二學年實施；及

(c) 為盡量避免幼稚園學額供應不足的情況出現，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只適用於新

申請批額的課室，現有幼稚園的核准容額不應受到影響。

6.11 工作小組注意到幼兒中心的面積計算包括全部供兒童使用的活動地方，這種計算方法與其他幼兒服務的方法一致。一方面，幼稚園的核准容額則只計算課室範圍，這與中小學採用的方法亦屬一致。工作小組接納現行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採用的面積計算方法。

### 廚房設施

6.12 關於幼兒中心的膳食和膳食餐單，幼兒中心規例第35條規定：

- (a) 為中心內兒童提供的所有膳食及茶點，須採用質優衛生的食品適當烹調而成、以吸引兒童的方式擺設，及份量須充足，藉以滿足兒童的營養需要，並須符合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批准的飲食種類份量表所列的標準；及
- (b) 膳食餐單須預先擬備，隨時供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視察主任或中心醫生查閱。

6.13 至於有關幼兒中心廚房設施的規定，則載於幼兒中心守則第2.3段，內容如下：

- (a) 長時間照顧兒童的幼兒中心，須供應正式飯餐，不應只供小食。廚房必須清潔、光線充足、寬敞、空氣流通，並有適當及充足的設備，以便儲存供應全部兒童的食物和烹調膳食；及
- (b) 廚房的面積，須視兒童的人數及烹調膳食的次數而定。通常照顧一百名兒童，則廚房的面積以大約20平方米為合。

幼兒中心守則列有一份一覽表，訂明一間為一百名或以上兩歲至六歲兒童烹調膳食的廚房的應有設備。

6.14 至於全日制幼稚園的膳食供應，教育規例第46A條規定：

- (a) 每間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須為每名接受該項教育的學生提供最少每日一餐膳食；

(b) 全日制幼稚園為學生提供的所有膳食及茶點，均須按教育署署長批准的膳食表妥為預備；及

(c) 校方須預先擬備所提供膳食的餐單，以供教育署署長或任何督學在任何時間查閱。

6.15 幼稚園的茶房或廚房設施及全日制幼稚園的膳食供應，幼稚園辦學手冊已有詳細說明。該手冊並指出，兒童的膳食必須在幼稚園的廚房烹調，或由持牌膳食供應商供應。

6.16 工作小組獲悉，由持牌膳食供應商向部分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供應膳食的現行安排，沿用已超過十年。兩名成員認為全日制幼稚園應為學生提供廚房設施，並認為當局應要求新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設置廚房。

6.17 工作小組考慮從衛生、營養和健康的角度來說，全日制幼稚園宜設有廚房。但若規定幼稚園必須在其校舍廚房烹調兒童的膳食，則現有的幼稚園在尋找地方闢設廚房方面，會有若干實際困難。為少數全日制幼稚園學生增設廚房，費用將轉嫁至每名就讀全日制班級的兒童身上，因而造成學費的增加。

6.18 工作小組建議，有關幼稚園廚房設施的現行非強制性措施應予保留，但必須規定未有廚房設施的幼稚園須向持牌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

6.19 工作小組亦建議，幼稚園的辦學人士應與持牌膳食供應商協商，為全日制學生提供質優衛生的膳食。

6.20 至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設於同一樓宇並共用同一廚房的情況，工作小組建議有關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當局會就廚房的面積和設施，以及兒童的數目，進行審核，以確保在共用設施的情況下，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向兒童提供的膳食、食物的衛生和營養水準，能作有效監管。

### 職員與兒童比例

6.21 在幼兒中心，在場當值的最少職員人數計算方式是每14名或不足14名的兒童須有1名幼兒工作人員。

6.22 至於幼稚園方面，目前採用的人手編制比例如下：

(a) 在半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的班級

1名教師：30名學生；

(b) 在全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的班級

1名教師：20名學生；及

(c) 在半日制幼兒班的班級

1名教師：20名學生。

6.23 工作小組明白，教育署經考慮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提議下列以年齡及服務區分的教師與學生比例：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1 : 20	1 : 15
幼稚園低班	1 : 20	1 : 15

6.24 工作小組贊成以上所提議的比例，因為幼稚園提供服務的時間較幼兒中心為短。另一方面，全日制幼稚園班級及半日制幼兒班班級的1 : 15職員與學生比例與幼兒中心的1 : 14職員與兒童比例亦十分接近。

6.25 有一位成員認為，長遠來說，半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班級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應改善至1 : 15。亦有其他成員就改善教師與學生比例會對幼稚園學費構成影響一事表示關注。

6.26 工作小組認為，在考慮推行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同時，亦須關注是否可以提供足夠已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以落實該建議比例。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將檢討實施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日期。

6.27 經過審議後，工作小組認為幼兒中心目前的職員與兒童比例及建議幼稚園改善的有關比例，均可接受。

###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6.28 根據幼兒中心規例第5(2)條的規定，見習工作人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職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即三分之二的職員必須是已受訓練的。

6.29 幼稚園須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最少聘用40%已受訓練的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幼稚園教師，及須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最少聘用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

6.30 工作小組察覺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在已受訓練職員比例方面是有不同的最低規定。不過，頗大數量的在職幼稚園教師需於未來數年接受訓練的問題亦值得關注。由於有更多的受訓機會，預期已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將會上升，故長遠來說，幼稚園已受訓練的教師比例會達致較高水平。

6.31 工作小組建議，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應即檢討幼稚園已受訓練的教師比例。

### 註冊及視察

6.32 目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分別須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及須受該兩部門監管。

6.33 工作小組獲悉曾有建議提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向一個政府部門註冊及受該部門視察及監管，以確保統一的標準及一致的運作。

6.34 工作小組認為，雖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服務的模式及資助的模式並非完全一樣，但它們既可符合不同的社會需要，故現行的做法是最實際的安排。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註冊及進行視察的職責，應予維持。現時幼稚園只需在教育署註冊及幼兒中心只需在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做法應該維持不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如需共用設施，則須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建議

6.35 工作小組的建議如下：

### 樓面面積 / 空間的規定

- (a) 應維持現行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規定；
- (i)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或
- (ii)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
- (b) 由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起，應實行下列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

#### 學生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每名學生1.2平方米	每名學生1.8平方米
幼稚園低班	每名學生1.2平方米	每名學生1.8平方米
幼兒班	每名學生1.8平方米	

教師 2.4平方米

- (c) 改善樓面空間的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批額的課室，並不應影響現有幼稚園的核准容額；
- (d) 計算幼兒中心樓面面積時，將包括所有活動地方，而計算幼稚園的核准容額時，則只計算個別課室的面積；

### 廚房設施

- (e) 不強制規定幼稚園須設置廚房，而未有廚房設施的幼稚園須向持牌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f)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如在同一樓宇共用廚房設施，應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職員與兒童比例

- (g) 應維持幼兒中心現行的 1:14 職員與兒童比例；
- (h) 工作小組認為下列建議改善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可以接受：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1 : 20	1 : 15

幼稚園低班 1 : 20 1 : 15  
幼兒班 1 : 15

- (i)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將檢討實施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日期。

####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 (j) 應維持目前幼兒中心三分之二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的規定；幼稚園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則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進行檢討；

#### 註冊及視察

- (k) 應維持目前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註冊及進行視察的職責；及  
(l) 如有共用設施的情況，須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第七章

### 幼稚園開辦全日班

#### 背景

7.1 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確認有開辦全日班幼稚園的社會需求。

7.2 幼稚園現只獲准開辦半日制幼兒班，原因是：一.從教育的觀點來看，三歲的兒童毋須在幼稚園接受全日教育；二.如三歲的兒童需要全日院舍照顧，則一個更像家庭的環境、更輕鬆的課程及更高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就正如幼兒中心的環境，將會較為適合。

7.3 教育規例第89A條規定，接受幼兒教育的學生前往學校上課，其上課時間的開始及結束均須為上課當日下午一時之前，或均在當日下午一時之後，而除此以外，不得在其他時間上課。

#### 全日班幼兒班的需求

7.4 工作小組知道，為三歲的兒童在幼稚園開辦全日班幼兒班的需求日增，原因大致如下：

- (a) 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急速轉變，就業母親及單親家庭的數目增加，而過往大家庭所給予的支援則在減少，以致幼稚園開辦全日班幼兒班的社會需求日益顯著；
- (b) 有些家長喜歡把子女較長時間地留在教育機構裏，學習良好的自我照顧能力及社交習慣，並與同輩有更多的社交接觸；

- (c) 有些家長喜歡把子女送到全日制幼稚園，而不想把他們留在家裏，由家庭傭工、祖父母、親戚或幼兒照顧者照顧，或是送他們到幼兒中心去；及
- (d) 多間幼稚園下午班的學生人數均不理想，以致很多課室空置。開辦全日制幼兒班應有助於充分利用校舍。

7.5 工作小組經過審議後，認為開辦全日制幼兒班應受家長及幼稚園辦學人士的歡迎。全日制班級包括幼兒班、幼稚園低班及幼稚園高班較為合乎情理，並能讓家長選擇全日制幼兒中心課程或全日制幼兒班課程，而幼稚園辦學人士也因此可平衡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學生人數。

7.6 有兩名成員對准許幼稚園在缺乏與幼兒中心相等的職員比例、樓面面積規定及廚房設施的情況下開辦全日制幼兒班，表示保留。不過大部分成員均認為，許多幼稚園在尋找地方開設廚房方面，會有若干實際困難，故此毋須硬性規定幼稚園設置廚房。而無論在幼稚園廚房烹調膳食或由持牌膳食供應商供應，提供清潔及營養豐富膳食的規定更為重要。

7.7 關於開辦全日制幼兒班的其他標準，工作小組同意應與幼兒中心的規定相若。工作小組亦曾提及有關改善規定樓面空間的建議，即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每名半日制幼兒班學生須有1.8平方米的樓面空間；以及改善教師與學生的比例至1:15。但推行日期須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在實行40%的幼稚園教師須為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進行檢討。

7.8 為應付對全日制三歲兒童幼兒班學位需求的增加，工作小組建議准許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但必須規定有關幼兒班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為1:15，以及每名學生使用的樓面空間為1.8平方米。

7.9 至於實行日期方面，工作小組明白修訂教育規例需時，故實行批准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的日期不可能早於一九九七年九月。

## 第八章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 背景

8.1 過去，只有入息低於規定水平並且有社會需要的家庭才可將子女交由幼兒中心照顧。自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提出建議後，所有需要日間照顧的兒童均有資格受託於幼兒中心，但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仍可優先受託於資助幼兒中心。當局在一九八二年以資助計劃資助幼兒中心，代替原來的津貼模式。同在一九八二年，當局又推行繳費資助計劃，協助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支付幼兒中心的收費。

8.2 香港所有幼稚園都是由私人營辦的。不過，符合某些規定的非牟利幼稚園可向教育署申請資助。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幼稚園更可向教育署推行的幼稚園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 幼兒中心的資助模式

8.3 幼兒中心獲得的資助額，相等於根據核准收錄兒童名額計算的核准收費的 5%。提供資助的目的如下：

- (a) 為營辦者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解決因受託兒童數目變動而造成的現金周轉問題；及
- (b) 彌補認可開支項目未能預計的升幅，這些開支項目包括兒童膳食費用及行政費。

8.4 幼兒中心亦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一系列資助和協助，包括：

- (a) 分配特別設計的樓宇單位；
- (b) 發還租金及差餉，包括管理費及維修費；
- (c) 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支付裝修費用及購置傢俬用具；及
- (d) 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及更換傢俬用具。

### 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8.5 非牟利幼稚園若符合某些規定，可向教育署申請下列資助和協助：

- (a) 發還租金及差餉；
- (b) 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予有關連的機構，如教會、非牟利小學等；及
- (c) 以優惠租金租用公共屋邨的特建單位。

8.6 由一九八二年起，有需要的家長可根據小學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獲得減免幼稚園學費。對幼稚園學生家長的經濟援助在一九九〇年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

8.7 教育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實施幼稚園資助計劃，目的是：

- (a) 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及
- (b) 減低家長因政府實施監管幼稚園的新規定而可能須要負擔的學費增幅。新規定包括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將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學歷要求，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 E 級成績，以及所有幼稚園（以上、下午班及全日班分別計算）都必須聘用最少 40% 已受訓練的教師。

8.8 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的資助額為每名學生 695 元，此金額約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的 10%。

8.9 要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必須低於學費額分界點，並須履行某些條件，包括：

- (a) 符合有 40% 教師為已受訓練教師的規定；
- (b) 根據政府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及
- (c) 接受政府一定程度的監管，例如監察包括政府資助在內的開支情況。

### 工作小組的考慮要點

8.10 工作小組注意到這兩項資助計劃的歷史背景、目的和功能的不同之處。幼兒中心一直由受資助福利機構營辦，作為一項家庭支援服務；而幼稚園則屬於私人營辦的學校。這兩項資助計劃在運作、資格準則、計算基礎及資助額各方面，均有不同。

8.11 幼稚園資助計劃最近才開始推行，教育署仍需等待一段時間，才可評定計劃的成效。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協調這兩項資助模式，將會甚為困難。不過，工作小組注意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大致屬同一年齡組別兒童，因此協調這兩項資助計劃亦有其可取之處。工作小組認為，長遠來說應再考慮這問題。

8.12 有一位成員建議，幼兒中心獲得的資助水平，應由現時的 5% 提高至 50%，理由是在幼兒服務中，小學學前教育佔重要位置，而且家長亦應毋須負擔全部費用。工作小組備悉，當局曾於一九九〇年檢討有關的財政安排以及幼兒中心的資助問題，並將檢討結果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將資助計劃擴展至日間育嬰園之前，當局又曾於一九九三年進一步檢討財政安排。兩次檢討都認為上述財政安排及資助模式適當可行，理由是有能力負擔的家庭，應按照他們的經濟條件繳付服務費用。保留 5% 資助水平及將資助計劃擴展至日間育嬰園的建議，均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通過。

8.13 有部分成員建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同樣可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財政援助。不過，工作小組注意到，政府獎券基金是為了資助社會福利服務而設立的，而且社會福利服務對基金撥款的需求已極為殷切，相信將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擴展至資助教育服務的可能性不大。

8.14 考慮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現行的兩種資助模式各有不同的目的和功能，工作小組建議，在現階段上述兩種資助模式應維持不變。

## 第九章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 背景

9.1 根據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當局在一九八二年九月推出小學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讓有子女受託於幼兒中心或入讀幼稚園的低收入家庭，申請繳費資助，但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的家庭，必須證明其子女有社會需要接受日間照顧。繳費資助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推行，在一九九〇年八月底之前，此計劃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9.2 一九八九年，政府通過一系列措施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包括鼓勵幼稚園營辦者聘用更多已受訓練的教師，並按照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由於幼稚園須增加學費以支付較高的教師薪酬，為免家長因經濟理由而無法讓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教育署在一九九〇年推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推行學費減免計劃的工作轉交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

###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9.3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推行，讓有社會需要安排子女接受日間照顧的低收入家庭申請。社會需要指申請家庭有如下情況：

- (a) 父母二人均有工作；或
- (b) 屬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或
- (c) 有需要全日照顧弱智子女或曾受虐待的子女；或
- (d) 獲社會工作者推薦的其他情況。

9.4 申請繳費資助計劃的人士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資助額根據按級遞減的辦法加以釐定。家長所需負擔的費用會按照下列原則計算：

- (a) 家庭成員人數及扣除租金後的入息，但扣除額最高為總入息的 30%；
- (b) 假如扣除租金後的入息低於或相等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的  $1\frac{1}{3}$ ，則會給予最高資助額；及
- (c) 假如家庭收入超過可獲最高資助額的入息水平，則家長要就超出的每 100 元支付 15 元。

9.5 每宗申請個案可獲的繳費資助額，是有關的最高資助額或實際收取的費用(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與家長所需支付數目的相差之數。最高資助額每年會因應資助幼兒中心的加費調整，而幼兒中心的加費幅度會考慮到通脹因素，以及幼兒中心的累計盈餘 / 赤字。

9.6 可獲繳費資助的家庭入息限額每年亦會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標準金額的增加而作出調整。當局會基於通脹因素增加標準金額，或實質增加標準金額。由於近年來標準金額有大幅的實質增加，繳費資助額亦相應大幅提高。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社會福利署的職員均會到幼兒中心，協助家長申請繳費資助。資助款項將直接支付給有關的幼兒中心。

9.7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共有 10,659 宗申請獲得繳費資助，亦即表示在受託於全日制日間幼兒中心的兒童當中，實際獲得繳費資助的比率佔 43%。

###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9.8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人的資格，會根據申請人家庭入息及受供養家庭成員人數，以計分法評定。計分法曾於一九九一年修訂，其後到一九九四年又進一步修訂，以便與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一致。學費減免額是實際收取的學費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 50% 或 100%，亦即學費減半或全免。適用於幼稚園及高中的學費減免計分準則內的平均家庭入息金額，每年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加以檢討。減免學費的款項會直接支付給有關的幼稚園。

9.9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提出申請而獲減免幼稚園學費的個案共有 30,120 宗，亦即表示在入讀幼稚園的全部學生當中，實際獲得學費減免的比率約佔 17%。

### 工作小組的考慮要點

9.10 工作小組曾考慮協調上述兩項計劃，或是減少兩者相異之處。經審議後，工作小組認為這構思既不切實可行，亦非明智之舉，理由如下：

- (a) 這兩個計劃是為照顧家長的不同需要而設的，兩者的資格準則和調查申請人經濟狀況的方法亦不相同；
- (b) 整體來說，幼稚園的平均學費低於幼兒中心的收費；兩項計劃為家長提供的資助水平亦不相同，並無明顯需要為幼稚園學生家長設計更精細的學費減免率；及
- (c) 為了與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一致，當局最近才根據同時適用於其他學生資助計劃的學費減免計分準則，修訂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另一方面，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亦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擴展至日間育嬰園。假如修改這兩項計劃，將會影響到其他教育或社會福利服務的經濟援助計劃，例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日間育嬰園繳費資助計劃。

9.11 工作小組備悉，有建議認為這兩項計劃應互相借鏡，取長補短；此外亦有需要定期檢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9.12 工作小組建議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不應純粹為了互相協調而作出修改。

## 第十章

### 各項建議的撮要

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撮錄如下：

#### 10.1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工作小組建議：-

- (a) 統一香港小學學前服務的工作應在行政上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毋須在每一方面都絕對相同；及
- (b) 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以外的另一可行辦法。

#### 10.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工作小組建議應以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指引」及「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的範圍及內容為依據，合併成一本內容涵蓋教育及照顧二至六歲兒童的課程指引。

#### 10.3 員工的資歷及薪級表

工作小組建議：-

- (a) 應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
- (b) 應在幼稚園教師職系及幼兒工作員職系推行協調薪級表。建議的薪級表包括一個見習職級（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及一個為已受訓練的幼兒工作員/合格幼稚園教師而設的職級（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7/18點）；
- (c) 幼兒中心主任及幼稚園校長（新設職級）應按一個重疊薪級（總薪級點第14點至第22/24點）支薪；及
- (d) 在資助計劃下，有關轉換職級方面，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轉換後的薪金不應少於目前支取的薪金。

#### 10.4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工作小組建議：-

- (a) 培訓機構可按專家小組建議的基本課程架構，各自編訂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設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就註冊事宜尋求教育署/社會福利署承認；

- (b) 基本課程應包括「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專題研習」及「教學實習」，並應依循：
- (i) 附錄四載列的宗旨和目標；
  - (ii) 附錄五所載的內容；及
  - (iii) 面授總時數不少於360小時，其中最少有330小時須編作「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之用；及
- (c) 凡修畢按基本課程架構建議而編訂的訓練課程者，其資格應同獲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承認，以便他們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

#### 10.5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工作小組建議：-

##### 樓面面積 / 空間的規定

(a) 應維持現行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規定：

- (i)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或
- (ii)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

(b) 由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起，應實行下列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

##### 學生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每名學生 1.2 平方米	每名學生 1.8 平方
幼稚園低班	每名學生 1.2 平方米	每名學生 1.8 平方
幼兒班	每名學生 1.8 平方米	

米  
米

##### 教師

2.4 平方米

- (c) 改善樓面空間的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批額的課室，並不應影響現有幼稚園的核准容額；
- (d) 計算幼兒中心樓面面積時，將包括所有活動地方，而計算幼稚園的核准容額時，則只計算個別課室的面積；

##### 廚房設施

- (e) 不強制規定幼稚園須設置廚房，而未有廚房設施的幼稚園須向持牌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f)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如在同一樓宇共用廚房設施，應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職員與兒童比例

- (g) 應維持幼兒中心現行的 1:14 職員與兒童比例；  
(h) 工作小組認為下列建議改善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可以接受：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1 : 20	1 : 15
幼稚園低班	1 : 20	1 : 15
幼兒班	1 : 15	

- (i)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幼稚園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將檢討實施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日期；

####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 (j) 應維持目前幼兒中心三分之二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的規定；幼稚園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則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實行了須有40%已受訓練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進行檢討；

#### 註冊及視察

- (k) 應維持目前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註冊及進行視察的職責；及  
(l) 如有共用設施的情況，須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 10.6 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

工作小組建議准許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但必須規定有關幼兒班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為1：15，以及每名學生使用的樓面空間為1.8平方米。

#### 10.7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工作小組考慮到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現行的兩種資助模式各有不同的目的和功能，建議在現階段上述兩種資助模式應維持不變。

#### 10.8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工作小組建議不應純粹為了協調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對它們作出修改。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統計數字

	幼兒中心 (截至 1994 年 9 月的數字)	幼稚園 (截至 1994 年 9 月的數字)
年齡	2 歲至 6 歲	3 歲至 6 歲 幼兒班 : 3 歲 幼稚園低班 : 4 歲 幼稚園高班 : 5 歲
提供的名額	34 948  (包括 28 807 個全日制名額及 6 141 個半日制名額)	213 731
招收兒童 數目	30 593  (包括 24 581 名受託於全日 制幼兒中心的兒童及 6 012 名受託於半日制幼兒中心的兒童)	180 109
機構數目 *	資助日間幼兒園 : 203 間 (提供 22 929 個名額) 政府 : 1 間(提供 113 個名額) 非牟利 : 8 間(提供 1 026 個名額) 私營 : 87 間(提供 10 880 個名額) 總數 : 299 間	非牟利幼稚園 : 419 間 (有學生 112 416 人) 牟利幼稚園 : 320 間 (有學生 67 693 人)  總數 : 739 間
幼兒工作人員/ 教師人數	3 414	8 107
已受訓練員工 所佔百分比	87%	53.6%

\* 截至 1994 年 9 月，共有 18 間機構屬「雙重註冊」例子，即把樓宇單位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註冊作幼稚園用途，另一部分註冊作幼兒中心用途，某些設施和地方則由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共用。

一九九五年九月前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  
建議薪級表

<u>幼稚園教學人員職系</u>	<u>幼兒中心人員職系</u>
<p>幼稚園校長</p> <p>總薪級表第10點至第18點， 另加津貼960元</p>	<p>幼兒中心主任</p> <p>總薪級表第13點至第20點</p>
<p>合格幼稚園教師</p> <p>總薪級表第10點至第18點</p>	<p>幼兒工作員</p> <p>總薪級表第3點至第11點 或 總薪級表第4點至第13點 (視乎資格而定)</p>
<p>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p> <p>總薪級表第3點至第11點</p>	
<p>非合格幼稚園教師</p> <p>總薪級表第1點</p>	<p>見習幼兒工作員</p> <p>總薪級表第2點至第11點 或 總薪級表第3點至第13點 (視乎入職資格而定)</p>

## 協調訓練專家小組 成員名單

### 聯席召集人

吳卓文靈女士  
首席督學（幼稚園）

劉笑顏小姐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 成員

錢郭小葵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李麗雲小姐	李惠利工業學院
岳佩簫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黃志漢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陳惠容小姐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成員
林秀蓮修女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成員
黃麗娟小姐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成員
葉華太平紳士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成員

### 聯席秘書

楊馮慧懿女士  
督學（幼稚園）

林嘉泰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幼兒中心）

##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 宗旨和目標

### I 宗旨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旨在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提供訓練，使他們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從而勝任這方面的種種工作。

### II 目標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學員修畢課程後，將能

1. 顯示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和發展的認識；
2. 顯示對幼兒的身心發展和學習等各方面的認識；
3. 具備作為認真、負責和關心兒童的小學學前教育工作者所需的技能和態度；
4. 與家長和同事發展及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以促進幼兒的學習和身心發展；
5. 顯示對幼兒在健康、營養及安全方面的需要的認識；
6. 因應兒童個別及整體的需要，創造一個可培養和激發兒童學習興趣，並能起啟蒙作用的教育環境；
7. 策劃、推行、評估切合兒童發展需要的課程，包括有助兒童學習和身心發展的各式各類遊戲活動；
8. 融會貫通地把學到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在小學學前服務工作中一一實踐出來。

##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基本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基本訓練課程包括「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專題研習」及「教學實習」。「專業研習」與「課程研習」這兩部分的面授時數應各佔 150 小時至 180 小時，而兩科的面授時數合共不得少於 330 小時。基本訓練課程的面授總時數至少應有 360 小時(實習時間不包括在內)。倘編排作「專業研習」和「課程研習」的面授時數合計不足 360 小時，則應以「專題研習」補足基本訓練課程所規定的時數。

### 專業研習(面授時數為 150 小時至 180 小時)

#### 目標 1

顯示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和發展的認識。

#### 課題

- 1.1 幼兒教育的重要性
- 1.2 幼兒教育的發展：歷史與理念
- 1.3 本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 目標 2

顯示對幼兒的身心發展和學習等各方面的認識。

#### 課題

- 2.1 發展的概念
- 2.2 體能及感知發展
- 2.3 語言及認知發展
- 2.4 社群及情緒發展
- 2.5 兒童的學習

- 2.6 從遊戲中學習
- 2.7 有特別需要的兒童
- 2.8 觀察及評估兒童的發展

### 目標 3

具備作為認真、負責和關心兒童的小學學前教育工作者所需的技能和態度。

### 課題

- 3.1 小學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角色及職責
- 3.2 自我評估及反思
- 3.3 小學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具備的素質

### 目標 4

與家長和同事發展及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以促進幼兒的學習和身心發展。

### 課題

- 4.1 與家長合作
- 4.2 與同工合作

課程研習(面授時數為 150 小時至 180 小時)

### 目標 5

顯示對幼兒在健康、營養及安全方面的需要的認識。

### 課題

- 5.1 幼兒的健康需要
- 5.2 幼兒的營養需要
- 5.3 幼兒的安全需要

5.4 在幼兒健康、營養及安全方面的日常工作

5.5 保護兒童

目標 6

因應兒童個別及整體的需要，創造一個可培養和激發兒童學習興趣，並能起啟蒙作用的教育環境。

目標 7

策劃、推行、評估切合兒童發展需要的課程，包括有助兒童學習和身心發展的各式各類遊戲活動。

課題

6.1 安排一個安全及能激發幼兒學習興趣的活動環境

6.2 與幼兒溝通的技巧

6.3 訓練幼兒自律，使他們的行為合乎規範

6.4 課程的意義

6.5 策劃、推行及檢討活動的基本原則

6.6 教具、教材及設備的運用

6.7 社區資源的運用

6.8 大肌肉與小肌肉活動

6.9 美勞創作

6.10 唱遊活動

6.11 組織性活動

6.12 語言藝術

6.13 社會生活

6.14 早期科學

6.15 早期數學

6.16 其他遊戲活動



## 教學實習

### 目標 8

融會貫通地把學到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在小學學前服務工作中一一實踐出來。

學員在實習期間，應有機會實地參觀小學學前服務機構、在督導下實踐教學、與同工和導師交流經驗，以及自我評估。

**幼兒中心(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  
營辦方面的要求及實施情況**

項目	幼兒中心	幼稚園	
		全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半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及半日制幼兒班
職員與兒童 比例	<p>規定在中心內到場當值的職員人數不得低於：</p> <p>每14名2歲或以上非留宿兒童(不足14名作14名計)，須有一名職員到場當值。</p> <p>(幼兒中心規例第6(1)(c)條)</p>	<p>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20名</p> <p>(教育規例第88(b)條。自一九九一年九月生效)</p>	<p>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半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學生不得超過30名。</p> <p>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半日制幼兒班學生不得超過20名。</p> <p>(教育規例第88(a)及(aa)條。自一九九一年九月生效)</p>
受訓職員	<p>幼兒中心主任應具備以下學歷：香港中學會考2科達E級或以上；圓滿完成經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有3年經署長認可的擔任幼兒工作員的經驗；及年齡在25歲或以上。</p> <p>或</p> <p>有5年擔任幼兒工作員的經驗，而署長對該工作經驗感到滿意；及年齡在28歲或以上。</p> <p>(幼兒中心規例第3(1)(a)，5(1A)條及附表1第I部)</p>	<p>校長必須具備適當資格。</p> <p>如教育署署長並不信納某位教員是出任幼稚園校長的合資格人選，則署長可撤回其對該校長的批准。</p> <p>(教育條例第54及56(aa)條)</p> <p>對新聘任校長的要求已於1989至90學年實施。</p>	

項目	幼兒中心	幼稚園	
		全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半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及半日制幼兒班
受訓職員	<p>如任何見習工作員不能於一年（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圓滿完成指定的訓練課程，署長可從註冊紀錄冊上，將該見習工作員除名。</p> <p>（幼兒中心規例第4（5）條）</p> <p>獲委任的見習工作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有關中心的職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幼兒中心規例第5(2)條）</p>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p>每名2歲及以上的兒童</p> <p>(a) 1.8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p> <p>或</p> <p>(b) 2.3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p> <p>（幼兒中心規例第31條及附表2）</p>	<p>供教員使用：樓面空間沿全班學生前的整幅牆壁伸延，長度與牆壁相同，而闊度最少為1.5米，</p> <p>及</p> <p>供學生使用：課室須使每名學生有不少於0.9平方米的樓面空間。</p> <p>（教育規例第40條）</p> <p>（新的改善樓面空間為每名全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學生，和半日制幼兒班學生有不少於1.8平方米的樓面空間；及</p> <p>每名半日制幼稚園高班及低班學生有不少於1.2平方米的樓面空間，但該修訂條項尚未生效。）</p>	

急救	每間中心內最少須有一名僱員持有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施行急救規例而認可的有效急救資格證書。 (幼兒中心規例第43(2)條)	每間學校最少須有2名教員曾接受急救訓練。 (教育規例第55(2)條)
----	--	---------------------------------------

項目	幼兒中心	幼稚園	
		全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半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及半日制幼兒班
膳食及廚房	<p>幼兒中心須適當地為兒童提供膳食及茶點。膳食餐單須預先擬備。</p> <p>(幼兒中心規例第35條)</p> <p>(幼兒中心守則第七章)</p> <p>廚房的設置</p> <p>(幼兒中心守則第2.3及4.5段)</p>	<p>全日制幼稚園的膳食</p> <p>(教育規例第46A條)</p> <p>(幼稚園辦學手冊第4.3段)</p> <p>廚房的設置</p> <p>(幼稚園辦學手冊第1.6段)</p> <p>(實際上, 教育署已免除全日制幼稚園必須設置廚房的要求。)</p>	無此要求
午睡	<p>中心如在任何一天內須照顧年滿2歲的兒童超過4小時, 須提供休息機會及設施, 讓兒童可安靜地休息, 中心須提供臥床及被褥。</p> <p>(幼兒中心規例第37(3)條)</p> <p>(幼兒中心守則第4.2段)</p>	<p>全日制幼稚園須為學生提供機會, 以便在某些期間內進行戶內與戶外活動以及休息。</p> <p>(教育規例第42A條)</p> <p>午睡設備</p> <p>(幼稚園辦學手冊第1.7段)</p>	沒有午睡時間及午睡設備的要求

項目	幼兒中心	幼稚園	
		全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半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及半日制幼兒班
防火措施	中心須裝設煙霧偵測系統及花灑系統 (幼兒中心規例第29條) (幼兒中心守則第3.5段)	煙霧偵測系統 (教育規例第37條)	無此要求
活動	中心須提供活動程序表，有關活動須適合在中心受託兒童的年齡及情況及包括有戶內及戶外活動時間及休息時間。 (幼兒中心規例第9條) (幼兒中心守則第八章)	全日制幼稚園須為學生提供機會，以便在某些期間內進行戶內與戶外活動以及休息。 (教育規例第42A條)	
		均衡的活動項目 (幼稚園辦學手冊第3.4.5段)	
家具及設備	中心須提供足夠及適合兒童的需要的遊戲設備及家具。 (幼兒中心規例第37(1)及37(2)條) (幼兒中心守則第四章)	所有學校均須設置足夠而合適的家具及設備。 (教育規例第49條) (幼稚園辦學手冊第1.5段)	

其他措施：		
假期	公眾假期	獲批准的假期表(一般不超過九十日)
風暴期間	當天文台懸掛8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幼兒中心將會停止開放	當3號風球懸掛或有持續大雨或天氣轉趨惡劣時，幼稚園將會停課。 (教育署例行訓示)
開放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部分幼兒中心提供更長的服務時間)	全日班的教學活動時間，應於每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完結。 (幼稚園辦學手冊第3.5.1(iii)段)

項目	幼兒中心	幼稚園	
		全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半日制幼稚園 高班及低班 及半日制幼兒班
人事編制	<p>以一個提供100名額的幼兒中心計算，認可的職員人數如下：</p> <p>主任 一名</p> <p>幼兒工作員 七名 (包括一名可任助理主任的人員)</p> <p>助理文員 一名</p> <p>工友 四名</p>	<p>作為短期目標，建議所有設有六間課室的半日制幼稚園都應採用以下的人事編制：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第五章第5.8.3段)</p> <p>校長 一名 合格幼稚園 教師</p> <p>教師 十二名 合格幼稚園教師兩名</p> <p>合格助理幼稚園 教師</p> <p>八名 非合格幼稚園教 師兩名</p> <p>文職人員 一名 助理文員</p> <p>校役 兩名 二級工人</p>	
政府資助	<p>資助包括：</p> <p>(a) 繳費資助(提供予有需要的家長)</p> <p>(b) 租金及差餉發還</p> <p>(c) 百分之五的津貼</p> <p>(d) 以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開辦時一切裝置、家具及設備(政府獎券基金)</p> <p>(e) 大型維修，更換家具及設備(政府獎券基金)</p>	<p>資助包括：</p> <p>(a) 透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資助家長</p> <p>(b) 非牟利幼稚園可獲發還租金及差餉</p>	

